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2)

廖委員就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管制，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業明訂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另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

二、有關原住民使用地編定問題，目前政府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一)更正使用地編定部分：

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點明定，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應依照作業須知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是以原住民倘於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已有興建房屋之事實，得檢具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及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等文件，向地政單位申請建物坐落之土地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至更正編定面積之計算，係以申請時該使用地編定之建蔽率標準，以建物實際面積反推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據以辦理分割及辦理更正，該等土地扣除合法更正範圍所餘面積在 50 平方公尺以內者，得併同辦理更正免再辦理分割。

(二)變更編定部分：

為解決原住民保留地地區建地不足問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第 46 條均有明文規定，作為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林業、養殖用地住宅興建計畫，以及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之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法令依據。另，日據時期已存在之部落土地，遭行政機關誤編為林業用地，如經直轄市或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查定為宜農牧地，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程序，可送地政機關補註使用地類別，遇此案件水保局將提供協助辦理，使原住民獲得應有之居住權利。

三、為妥善解決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問題，原民會業於本（104）年 5 月 1 日召開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就「更正為鄉村區之條件」、「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證明文件」等議題，獲致共識如下：

(一)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由原民會清查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於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時符合當時「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使用地作業須知」劃定為鄉村區之規定者，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循序辦理分區更正事宜。

(二)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證明文件：內政部同意增加大比例尺（1/5000）地形圖及航照圖等文件，作為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證明文件；原民會所提「門牌編訂證明」、「土審會審認使用地編定前建築使用」作為證明文件以及原有合法房屋涉及增建、改建或重建情

形，更正編定面積認定一節，內政部後續再提供研議意見。

(三)至原民會所提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及第 46 條之規定辦理變更編定案件之各項放寬措施，因涉及相關法令限制、行政程序、成本負擔、行政罰鍰及原住民配合政策性遷村等問題，由原民會後續提供相關具體案例，俾供內政部進行法令通盤檢討及政策評估，並作為後續研議配合修訂相關法令及調整行政措施之參據。

四、原民會另將擇期邀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前往原鄉部落進行現地會勘，俾瞭解原住民族所面臨建物及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之問題，以利內政部後續研議修正法令或調整行政措施。

五、為進一步妥善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內政部刻正研擬下列措施：

(一)推動先期研究及研擬法定計畫：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2 年針對北泰雅地區辦理「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暨空間發展策略研擬」研究案，103 年度營建署續以該地區為規劃對象，著手進行「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規劃，優先就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研擬輔導合法化作法外，俾因地制宜研訂土地使用計畫，符合其特殊需求。該案初步規劃，將依循「原住民族（或部落）之意願」、「是否有需求」及「該需求事項無法依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等三項原則，針對司馬庫斯及鎮西堡等既有原保地附近進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配套。

(二)輔導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具體內容：103 年 12 月 17 日就輔導原住民居住、耕作及殯葬土地合法化等面向，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具體共識，其中就居住面向有擴大建地需求者，建議得採下列方式：

1. 大面積（超過 1 公頃者）變更部分：採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原則，或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補助經費辦理統一規劃。
2. 小面積（小於 1 公頃）變更部分：由政府整體規劃興建或個別原住民族提出申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3. 更正編定部分：針對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前已存在之建築物所在土地，其取得證明文件者，得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三)協助原民會研訂「輔導合法化方案」：除建議原民會進行原住民部落之全面清查外，並建議該會研擬「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清查輔導事宜」、「就擬輔導對象分類分級，訂定分期優先順序」、「相關辦理程序應儘可能簡化」及「透過相關行政措施，與各部落詳予說明輔導合法化之重要性」等相關配套，並參考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作法，依安全、公平、合理原則，刻正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方案」中。

(一〇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嚴禁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以維農地永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82)